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校级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和活跃学生的课外文化及生活，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以共同兴趣和爱好为基础，由学生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团体，其社员一般不得少于二十人。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宗旨及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有益于学生的身心与健康。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的领导部门为校党委学工部，管理部门是校团委社团管理部(以下简称“社管”)，学工部委托校团委对社团行使管理权。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第五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五名以上(包括五名)在校正式注册的学生联合发起；
- (二) 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且指定负责人；
- (三) 发起人需制定本社团章程；
- (四) 有简洁明了的社团名称，且冠以“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的字样；
- (五) 有挂靠单位及相应指导老师；
- (六) 本校社团一般不吸收校外人员，不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社团。

第六条 社团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社团的名称；
- (二) 社团成立的宗旨；
- (三) 社团的主要任务；
- (四) 社团的主要活动内容；
- (五) 社团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 (六) 社团的活动经费筹措办法；
- (七) 社团组织机构人员组成：需包含社团会长、副会长、财务管理员等。
- (八) 发起人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团委自收到本条例第六条所列全部书面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委托社团管理部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成立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筹建负责人填写《学生社团（筹）申请表》（附件 1）、《学生社团发起人登记表》（附件 2）一式五份(一份交校团委，一份学生会备案，一份报社团管理部，一份存社团挂靠单位，另一份自留)，申请表经盖章批准后，社团即正式成立。学校统一注册成立时间为每年 9 月。

第八条 宗旨及活动内容基本相同的社团原则上只批准一个(一些社团设立分会者除外)。

第九条 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形式宣布成立。

第十条 登记成立的社团从登记之日起每学年(开学后四周内)要向社团管理部门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时须向管理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上学期社团活动情况总结及社团管理部门签署的评估鉴定;

(二) 上学期社团的财务结算报告及物品清单;

(三) 社团本学期的主要活动计划;

(四) 社团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的意见;

(五) 填写《学生社团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3)、《社团社员登记表》(附件4)、《社团社员情况统计表》(附件5)。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负责人填写《学生社团注册表》(附件6)一式四份(一份报校团委,一份报社团管理部,一份存挂靠单位,另一份社团自留)。其他原有社团每学年注册后,将《社团注册表》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保管。

第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由社团成员选举产生并报社管批准。社团负责人换届改选时,需将《学生社团社长候选人鉴定表》(附件7)上交至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核待批准。

第十二条 社团的章程、名称、办公场所、活动地点、活动时间如有变更,应及时向社团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填写《学生社团变更登记单》(附件8)。

第十三条 社团从登记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没有申请注册者,该社团视为自行解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再以该社团名义开展工作,组织活动。

上述文件中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长、副社长、秘书处、财务管理及对外联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社团负责人:

(一)受到刑事制裁或治安管理处罚者;

(二)受到学校各类组织行政处分者;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管理部门撤职的社团负责人;

(四)因违反有关规定,被责令解散的社团原负责人或其主要成员;

(五)有违反校纪校规情况或学习成绩不合格者。

第三章 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凡参加社团的成员,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努力,成绩合格,愿意参加社团活动,愿意为同学们服务。

第十六条 社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社团成员在所在社团,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二)积极对社团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对社团领导机构进行监督;

(三)享受社团给予的待遇;

(四)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向社团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内部情况。

第十七条 社团成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本条例及所在社团的章程;

(二)遵守学校及社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社团管理部门领导;

- (三)为社团及上级领导机构提供信息，承担一定工作；
- (四)积极参加社团及社团管理部门的活动。

第四章 社团管理与社团活动

第一节 社团的挂靠和辅导

第十八条 社团在成立时，必须明确挂靠单位及指导老师。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开展活动。社团的挂靠单位应是学校各学院、校团委、教研室；社团的指导老师应是本学校正式教职工，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优先。

第十九条 挂靠单位及指导老师应熟悉其所在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对社团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对社团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的论证。负责社团活动场地的借用与管理，监督其使用《学生社团活动室外场地借用申请表》（附件 9）与《学生社团定期活动场地借用申请表》（附件 10）。

第二节 社团的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不允许与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单位、团体、个人联合举办的活动，不允许从校外邀请的讲座、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社团举办以下活动需填写《学生社团活动登记备案表》（附件 11）向管理部门申报批准：

- (一) 两个或两个以上社团联合举办活动；
- (二) 室外的群众性集会、沙龙及研讨会等；
- (三) 举办收取费用的培训班、学习班等；
- (四) 涉及宗教、民族问题的活动；
- (五) 其它有关学校管理秩序的重大活动。

第二十二条 社团申请举办活动须填写《学生社团活动登记备案表》（附件 11），包含如下材料：

- (一) 活动的名称、目的、内容方式、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负责人等；
- (二) 被邀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三) 挂靠单位及指导老师的意见；
- (四) 活动经费来源；
- (五) 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六) 《学生社团活动登记备案表》（附件 11）需在活动举办前 5 天送交管理部门审核，经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正式举办活动。

第二十三条 社团举办活动的张贴物、刊物及其他宣传物品的管理按照学院及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且不得与国家现行制度、法律法规等相违背。

第二十四条 未经社团管理部门或所在社团批准的一切活动、言论、稿件均不代表该社团，违纪者将予以追究。

第三节 社团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团的财务归学校所有，用于为同学们服务，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占。

第二十六条 社团应有专门管理财务的人员，负责记录各种形式的收入、支出。社团每学期必须公布正式的学期财务收支使用总结报告，以供管理部门检查及社团成员的监督。申请活动经费时，社团须提交上一学期的财务收支总结报告、物品清单和本学期的财务计划报告，上交填写完整的《学生社团活动经费预支表》（附件12）。

第二十七条 社团解散时，财务移交管理部门代管。

第四节 社团办公场所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社团按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办公。

社团必须安排好办公室的值日、值班工作。

第二十九条 社团的办公场所严禁有如下行为：

- (一) 在办公时间有大声喧哗或进行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
- (二) 违章用电或违章使用燃气液化气或加热器；
- (三) 未经允许举行的聚会、聚餐；
- (四) 其它有损办公场所形象或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于办公场所违纪行为，按照本条例相关规定处理，违纪行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场地使用权。

第五章 违纪责任

第三十一条 社团管理部门对社团的日常活动实行记分制，每学年对校级社团进行星级评定(星级为一、二、三等)，对优秀社团予以表彰，对于评分过低的社团予以整改，满两学年仍然评分过低的社团，根据考勤数据与指导老师和社长签署相关协议，转移到院级社团。

第三十二条 以下行为属于社团违纪行为：

- (一) 未经登记或逾期未注册且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 (二) 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三) 开展的活动内容与登记宗旨不符合；
- (四) 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活动；
- (五) 从事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而开展的活动；
- (六) 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 财务及办公场所管理混乱；
- (八)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十三条 社团违纪者，有管理部门对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根据《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对违纪社团可责令其暂停活动；情节严重者，应责令其解散。

责令暂停活动的社团经整顿后，需要重新注册。

第六章 社团的解散

第三十四条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行解散：

- (一) 社团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的社员同意解散。

第三十五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解散：

- (一) 违纪情节严重，被社团管理部门责令解散；
- (二) 一般社团成员长期不足二十人；
- (三) 连续六个月内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
- (四) 无正式负责人或管理混乱；
- (五) 其他应予以解散的情形。

第七章 社团的评估和奖惩制度

第三十六条 社团管理部将对学生社团进行社团评定。学生社团的精品社团评定细则和标准由社团管理部另行规定。具体评估及奖励办法详见附录《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星级社团评估标准》（附件 13）。

第三十七条 社团管理部每学年对全校社团进行综合评估，对精品社团和活动积极的社团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校团委和社团管理部将为学生社团提供以下资源：

- (一) 对于社团开展有一定影响的活动，校团委和校社团管理部将给予必要的扶持；
- (二) 校团委将建立社团发展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扶持社团开展一些大型活动，推进社团发展，促进校园文化；
- (三) 校社团管理部将为社团合法获得校外资源，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对于已被撤销社团应公开宣布该社团解散并不得私自举行活动，否则按非法社团论处。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项社团负责人及其负有责任的成员，由校团委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严重错误者，报请学校有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或整顿、注销的，必须在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登记注明，并予以公示。

附 录:

1. 《学生社团（筹）申请表》
2. 《学生社团发起人登记表》
3. 《学生社团基本信息登记表》
4. 《社团社员登记表》
5. 《社团社员情况统计表》
6. 《学生社团注册表》
7. 《学生社团社长候选人鉴定表》
8. 《学生社团变更登记单》
9. 《学生社团活动室外场地借用申请表》
10. 《学生社团定期活动场地借用申请表》
11. 《学生社团活动登记备案表》
12.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预支表》
13.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星级社团评估标准》
14. 《“星级社团”申报表》

此条例从二〇二〇年十月起生效

附件 2: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发起人登记表

社团名称: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班级专业	寝室住址	联系方式
自我鉴定: 工作经验: 奖惩情况:						
自我鉴定: 工作经验: 奖惩情况:						
自我鉴定: 工作经验: 奖惩情况:						
自我鉴定: 工作经验: 奖惩情况:						
自我鉴定: 工作经验: 奖惩情况: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制

附件 3: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基本信息登记表

社团名称				
挂靠单位				
社团性质		正式成立时间		
当前社员人数		经费来源		
网络地址				
电子邮箱				
部门设置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负责人姓名	
社团指导老师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社团负责人				
职务	姓名	学院	班级	其他联系方式
社长				
副社长				
秘书处				
财务管理				
对外联络				
备注栏				

附件 5: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社团社员情况统计表

社团名称		统计日期	
社员总人数		女生总数	男生总数
男女比例			
大一总人数		大二总人数	大三总人数
年级分布比例			
英语学院人数		创意学院人数	东语学院人数
欧洲学院人数		工程学院人数	基础教学人数
商学院人数		新文学院人数	
学院分布比例			
社团经费标准（元/人）			
社团经费总额（元）			
备注			
如有特殊情况，请于备注栏注明。			
审核栏			
注：上述审核栏由社管统一填写，审核时需写明审核方式及相关证明。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制

附件 8: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变更登记单

社团名称		社长姓名		联系方式	
学院/班级			Email		
挂靠单位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社团变更内容	(若是社长变更应写明新社长的上述个人资料)				
变更原因					
校社管意见					
校团委意见					
备注					

附件 10: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定期活动场地借用申请表》

社团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活动概况	社长姓名 联系方式	社员人数	社团指导老师签章
挂靠学院意见	社团管理部意见	校团委意见	院教务处意见	院后保处意见	() 部门意见	
备 注	1. 定期活动场地申请，需视社员人数及性质来登记教室。 2. 活动场地申请，原则以学期活动场地为主，如需调整或增加，请于申请截止后 3 日内至校社管办理。 3. 活动场地申请经核准后，因故未能定期使用，请即速至校社管办理取消，以免影响他人权益。 4. 本表请社长填写后于每学期开学后的前两周内务必送至校社管汇整。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制

附件 12: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预支表

社团名称			
申请经费时间			
活动简介（需附具体活动计划）			
预算明细表			
编号	预支项目及内容	预支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总 计			
社团经手人		社团负责人	
社团管理部经手人		社团管理部主席	
学校团委意见		财务经手人	
总 结:			
备注：此栏由社团管理部填写，上述经手人及负责人须相关人员亲手签名。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制

附件 13: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星级社团”评估标准（试行）

为了更好的引导、管理我院学生社团活动，激发各级各类学生社团的潜力，调动学生社团的竞争意识和社团骨干的积极性，保持学生社团的生机和活力，促进社团活动竞争的公平、公正和公开，促进我院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一、评选对象

“星级社团”评选对象为全校所有登记注册的社团。

二、评选等级

“星级社团”评比等级划分为：一星级社团、二星级社团、三星级社团。

三、评选条件

1、一星级社团

(1) 社团有规范的章程；机构设置稳定、运转合理、决策民主；换届选举制度化、民主化；社团经费使用严格、合理、公开；有规范的社员注册制度、定期例会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2) 社团有挂靠单位，并配备指导老师。

(3) 定期开展社团活动，及时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大型活动。

(4) 社团成员转发校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SICFL 团委青年志”的推送。

2、二星级社团

(1) 达到一星级社团标准。

(2) 社长工作积极投入，与社团管理部配合默契、有效，能够自主与外校进行联谊、活动，社员之间团结、友爱，有一定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

(3) 导师能热心于学生社团，并能定期给予专业化指导，社团与挂靠单位联系紧密。

(4) 活动组织有序，安排紧凑，内容丰富多样，形式富于创新，社员参与热情高，有利于社员综合素质提高。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大型活动，要求品位高，受益面广，有一定的影响力；

(5) 注重形象宣传，社团相关活动或成果被校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SICFL 团委青年志”发布。

3、三星级社团

(1) 达到二星级社团标准。

(2) 注重形象宣传，在校内富有影响力，在社会上有一定知名度。

(3) 每学期至少有两次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活动，活动成效明显并总结成册，社员反映好，能借助电视台、广播台、网络、报纸等媒体进行活动宣传报道，能积极主动地对社团活动进行调研。

四、评选程序

1、在校团委的监督下，由学生社团管理部负责评选整个过程的监督、实施，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每年 11 月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组织评委会进行评选，参评社团对照评选条件向社团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并上交 2000 字左右的社团工作年度总结材料（文字稿和电子稿各一份），并附上相关活动图片等资料，以及在校内外活动和比赛中获奖的各种表彰证书复印件，有科研成果的社团还需要上交发表论文和著作的复印件。

3、由社团指导老师、社团挂靠单位根据社团的申请情况作出书面鉴定上交社团管理部。

4、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和社团申报材料并综合各方意见按一定比例评出一星级社团、二星级社团、三星级社团若干名。

五、奖励设置

1、学校为“星级社团”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二星级社团 500 元活动基金奖励，三星级社团 800 元活动基金。

2、学校为二星级社团和三星级社团的负责人颁发优秀社长等荣誉证书，并通报给其所在教学单位，在其所在教学单位的各类评比中享有与校级优秀团干同等待遇。

六、其他

1、有下列情形者，取消评选资格：

- (1) 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社团成员投诉较多的。
- (2) 被社团管理部认定乱收费或者收费不规范，又不认真整改的。
- (3) 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4) 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部章程和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
- (5) 上报活动总结 and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6) 社团负责人无故缺席社长例会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社团连续两年（含两年）不参加申报评选的，由社团管理部进行调研，根据情况予以整改或转移到院级社团。

七、附则

- 1、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团委社团管理部所有。
- 2、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 14: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星级社团”申报表

社团名称						
挂靠单位						
社团类别 (只能选择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健身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_____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社团					
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方式		班级	
社 团 自 评	需另附 2000 字左右的社团工作年度总结材料、相关活动图片、证书等资料。 年 月 日					
社团指导老师鉴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div>						
社团挂靠单位鉴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挂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社团管理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公 章) 年 月 日 </div>						
校团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公 章) 年 月 日 </div>						

注： 1、此表一式二份，社团管理部存档，一份置于申报材料首页；
 2、社团自评栏内，各学生社团按评选标准逐条比对，认真填写；
 3、社团挂靠单位鉴定意见需由挂靠单位领导填写意见。